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院区医疗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救护车(四次)

合同编号：[350101]XC[GK]2025010-3

甲 方：福州市中医院

乙 方：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11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福州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院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救护车(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350101]XC[GK]2025010-3

(2)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5-350101-02135[2025]03152

(3)项目内容：

单价(元)：417,300.00 数量：2.00 单位：辆 总金额(元):¥ 834,600.00

| | | | |
|------|------------|--------|-------|
| 品目编码 | A02030621 | 品目名称 | 医疗车 |
| 采购标的 | 救护车 | 品牌 | 东方汽车牌 |
| 产地类型 | 国内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产品属性 | 无 | | |
| 规格型号 | ZDF5049XJH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834,6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④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救护车

关键部件：救护车 品牌：东方汽车牌 型号：ZDF5049XJH

关键部件：上车担架 品牌：盛昌 型号：YSC-11

关键部件：脊柱板 品牌：捷康 型号：YJK-F3

| | | |
|----------------|---------|------------|
| 关键部件：铲式担架 | 品牌：盛昌 | 型号：YSC-S10 |
| 关键部件：楼梯担架 | 品牌：捷康 | 型号：YJK-B-5 |
| 关键部件：软担架 | 品牌：南京中茂 | 型号：HB-D-R |
| 关键部件：车载（北斗定位）信 | 品牌：安克 | 型号：安克五代 |

息系统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34,600.00

大写：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0.00

大写：零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834,600.00 | 2026-06-30 | 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毕，经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并上牌完成后，乙方提供发票和购置税完税凭证，待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3月11日，完成日期：2029年06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救护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乙方应当在发货前对该批次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自检, 并随货附上经乙方代农签名或盖章的自检单。2、乙方应随货向甲方提供车辆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在产品出厂前, 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 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等。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 乙方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 检验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 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乙方自检后,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验收过程中, 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 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若发现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规定)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 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 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入报价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救护车

(6) 履约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本合同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福州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罗发昌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10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91-88005207

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102号

邮政编码：350001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04880997520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沈云斌

拥有者性别：女

住所：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2幢601室

联系人：沈云斌

联系电话：18657218313

通信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2幢601室

邮政编码：313200

电子邮箱：9532425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3699730X3

开户名称：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银行账号：81126485400077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

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货物送到到指点地点后, 7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 | | |
|-----------------|-----------------------|---|
| <p>第二节第5.4款</p> | <p>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 <p>1、乙方提供的车辆及车辆中装配的总成、附件、零部件、材料，是目前国内技术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出厂的标准，且从购货日起享有原厂家免费保修服务。</p> <p>2、乙方提供的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p> <p>3、乙方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甲方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是正版的、合法的。</p> <p>4、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身价、改装费、随车设备费、产品制造、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税金、购置税、上牌费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的投标价格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和汇率等变动而做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p> <p>6、乙方免费为甲方驾驶人员及医务人员有关货物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p> <p>7、提供需方技术人员现场培训和跟车指导，同时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8、提供的医疗设备须开放数据接口、维修保养的密码、运行管理的密码等，并提供数据集中存储的能力，协助医院信息部门实现医院患者信息数据的统一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每件产品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或电子文档说明书，随车提供车辆的保修手册、用户手册及使用手册。</p> |
| <p>第二节第6.1款</p> | <p>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p> | <p>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p> |
| <p>第二节第7.1款</p> | <p>包装特殊要求</p> | <p>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p> |
| | <p>指定现场</p> | <p>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院区）</p> |

| | |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乙方提供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改装部分3年；医疗专用设备质保3年。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质量保修期内设备若发生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设备的配件费、并负责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24小时内维修到位。如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或发现故障，维修人员无法修复的，并影响到甲方正常业务开展，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或者与甲方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相同型号的全新原装产品供医院使用。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过现场进行维修者，甲方可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本合同第一节，第2款，第（3）点付款方式执行 |

| | |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质量保证期要求。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 <p>第二节第14.1(6)项</p> |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 <p>1、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若维修点的检修人员不能排除货物故障时，乙方负责从货物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及其他相关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则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乙方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p> <p>2、由于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配件时，则质保期按实际维修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经更换或维修的配件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p>3、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责任自行维护或在当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p> <p>(2) 质保期后或由于人为操作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在最短时间内派技术人员进行有偿服务</p> <p>(3)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包括:上门服务、现场维修、寄修等多种形式。具体服务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和产品特点确定。</p> <p>(4) 质保期后维修过程中，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操作，确保维修质量。</p> <p>(5) 质保期后维修所需零部件，乙方将优先使用原厂正品零部件，确保产品性能和寿命。</p> <p>(6) 质保期后对于维修或更换配件，尽快完成修复，并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收取合理的费用。凡由原厂特许服务中心提供的配件(损耗件除外)，均享有原厂保修服务。</p> <p>(7) 质保期后维修响应时效: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设备的配件费、并负责维修人员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24小时内维修到位。如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或发现故障，维修人员无法修复的，并影响到甲方正常业务开展，乙方在24小时内，或者与用户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与原设备相同型号的全新原装产品供甲方使用。</p> <p>4、在救护车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保证10年内备品备件的供应；在设备停止生产后依然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p> <p>5、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p> <p>6、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日常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7×24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售后处理率达到100%；服务电话：0572-8668112；设有售后技术专线电话：18005720558，接受甲方的投诉和技术服务支持。</p> |
| <p>第二节第15.1款</p> |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 <p>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及质量保证期相关内容执行。若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p> |

| | | |
|------------------------------------|---------------------|---|
| <p>第二节 第15.2 (2) 项</p> | <p>迟延交货赔偿 费</p> | <p>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p> |
| <p>第二节 第15.3 款</p> | <p>逾期付款利息</p> | <p>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p> |
| <p>第二节 第15.4 款</p> | <p>其他违约责任</p> | <p>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p> <p>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p> <p>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送货期限，不得以缺货，制货等原因拖延。乙方应当充分考量自己的备货时间，在途时间等各种因素，制定合理的配货安排，避免影响甲方的实际使用。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超过七天未能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乙方需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并支付1000元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产品品牌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产品价格三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5、本采购项目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p> <p>6、本项目中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违约金，由乙方直接支付或甲方从货款中予以扣除。</p> <p>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p> <p>8、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p> <p>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0.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负责。</p> |

| |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